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惠能即陳聖泰

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0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2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3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4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5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6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7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8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  
11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附表所示  
12 保險解約金與存款，於保險法修法前主張因罹患甲狀腺癌、  
13 左上肺腺癌、移轉性肺癌等疾病，是願分期提出相當金額取  
14 代終止契約(資金來源為向有資力之姪子商借)，以上有聲請  
15 人與姪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16 產歸屬資料清單、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保險同  
17 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8 借款切結書、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  
19 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  
20 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  
21 方式表示意見，經多數債權人同意聲請人分期繳款，有本院  
22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  
23 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4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323,817元，經聲請人  
25 分期提出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  
26 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  
27 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1  
02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8張保單)	894,412元	由聲請人於保險法修法前分6期繳納。
2	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00)	231,591元	同上。
3	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保單號碼為AG00000000)	197,304元	同上。
2	郵局存款	510元	由聲請人自行提出。